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苑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苑庭與告訴人劉懿萱前因臉書發表文章生有誤會，被告許苑庭見告訴人劉懿萱在臉書個人頁面以暱稱「郝嫚」發表「妳到處亂密別人問說認識我嗎啊然後呢」等文字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日後某時，以臉書暱稱「許立委」，發表「臭婊子」、「公車」、「幹破你娘」、「破78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死破麻」等文字辱罵告訴人劉懿萱以回應該篇文章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劉懿萱之人格評價。因認被告許苑庭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許苑庭經檢察官以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314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劉懿萱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